

#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114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經審慎評估，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經理人、總稽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本公司業已完成上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評估，認為除附表所列事項外，本公司114年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 月 琴  (簽章)

總經理： 周 嘉 豪  (簽章)

總稽核： 楊 逢 辰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王 珮 華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發現與建議暨改善計畫  
(評估期間：114年度)

一、會計師建議事項		
會計師查核發現事項及建議	管理階層意見暨改善情形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b>1. 確認客戶身分與風險分級</b>		
強化外籍移工監控機制，對於居留證已逾期之客戶，應即時啟動加強控管措施，以確保客戶身分資訊持續有效並降低遭不法利用之風險。	為避免外籍人士帳戶遭利用為人頭戶，已依銀行公會所訂高風險外籍人士帳戶控管實務建議，對於本行 CIF 留存之居留證已逾有效期限，且其交易金流符合本行異常交易態樣表徵者，均由系統自動圈存予以管控。相關作業及措施已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函知各營業單位。	114年12月18日已完成改善。
強化個人戶新建立業務關係之審查品質，應確實核對客戶填報職業別與其任職公司商工登記營業項目是否一致及具有合理性，以確保客戶身分審查資料之完整及正確。	將透過數位銀行業務全行視訊會議中向營業單位加強宣達；另擬於系統新增「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按鈕，確保能即時查詢客戶任職公司之營業項目，並確實向客戶照會。	預計於115年6月30日前完成改善。
<b>2. 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b>		
應於貿易融資審核作業中明確定義出口押匯商品價格偏離市場公平價值之判定標準，作為第一線審查之依據，以提升異常交易識別效率並強化整體貿易融資之風險控管品質。	已於進出口相關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審核工作單」增訂判別貨品價格與市場公平價值相符或合理之區間，並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函知營業單位。	114年12月31日已完成改善。
<b>3. 匯款及通匯往來銀行業務</b>		
針對涉及俄羅斯運輸路徑之匯款業務，應於交易前/後建置完善之審查與佐證機制，並強化對例外管理國家相關貨款之風險評估，以確保匯款業務之合規性與交易審查之完整性。	已於相關表單新增審查項目。針對補件或交易後抽查始發現運送路徑或實際交易對手位於俄羅斯或白俄羅斯者，應通報總行建檔；其後由系統警示同一交易對手且貿易模式相同之案件，受理匯款前應加強確認是否涉及上述地區，相關內容已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函知各營業單位。	114年12月31日已完成改善。

## 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114年內外部稽核檢查項目改善情形與追蹤

檢查意見	管理階層意見暨改善情形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辦理帳戶交易監控作業，對於客戶有透過關係企業帳戶進行虛擬資產之收付款項，雖已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相關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惟未注意瞭解往來交易之合規性，核欠妥適。	對客戶實質營運之交易模式，有未注意瞭解往來交易之合規性，已建立相關管控措施，如下： 為加強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辨識及確認機制，本行已於 114 年 2 月 27 日修正相關作業手冊，於辦理交易監控作業時，對於系統警示案件經審查其金流涉及疑似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應加強審視與評估是否申報。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改善。

## 三、國內外主管機關裁處案件

無。